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527号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231,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7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海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邓明辉、刘东、成建新、胥洪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夏海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董事会秘书罗永涛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48,291	99.7782	911,115	0.2056	72,000	0.016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48,591	99.7783	884,115	0.1995	98,700	0.0222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34,591	99.7751	909,815	0.2053	87,000	0.019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54,891	99.7797	910,515	0.2054	66,000	0.01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暨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170,391	99.7606	1,008,215	0.2275	52,800	0.0119

6、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44,991	99.7774	928,815	0.2096	57,600	0.013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187,128	98.4107	6,792,065	1.5324	252,213	0.0569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91,650	92.3605	6,836,765	7.3602	259,413	0.2793

9、议案名称：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085,978	99.7416	882,515	0.1991	262,913	0.0593

10、议案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84,391	99.7863	896,015	0.2022	51,000	0.0115

11、议案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41,591	99.7767	929,315	0.2097	60,500	0.0136

12、议案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92,191	99.7881	889,315	0.2006	49,900	0.0113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282,291	99.7859	899,215	0.2029	49,900	0.01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暨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91,826,813	98.8577	1,008,215	1.0854	52,800	0.0569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85,843,550	92.4164	6,792,065	7.3121	252,213	0.2715
8	关于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5,791,650	92.3605	6,836,765	7.3602	259,413	0.2793
9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742,400	98.7669	882,515	0.9501	262,913	0.2830
1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91,940,813	98.9805	896,015	0.9646	51,000	0.0549
1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91,898,013	98.9344	929,315	1.0005	60,500	0.0651
1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91,948,613	98.9889	889,315	0.9574	49,900	0.05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达健、张安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八里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BZ20250045《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龚凯凯

5、注册资本金：壹拾贰亿叁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05,134.43	288,575.39
负债总额	292,435.03	247,211.77
净资产	112,699.40	41,363.62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5,987.32	94,803.51
利润总额	-1,954.40	-6,597.09
净利润	-1,878.01	-6,460.1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BZ20250045《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BZ20250045《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5%；公司董事薛洪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19%；公司董事会秘书但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8%。

以上为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李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7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9%；公司董事薛洪亮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公司董事会秘书但晨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3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2%。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薛洪亮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和李远、但晨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至今，薛洪亮减持的部分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200股；李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974股，但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200股。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李远和但晨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900股
持股比例	0.01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900股

股东名称	薛洪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800股
持股比例	0.02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800股

股东名称	但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200股
持股比例	0.03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2,97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74股
减持价格区间	64.88～64.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2,953.1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股
减持比例	0.00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9%
当前持股数量	8,9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6%

股东名称	薛洪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4,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4.56～65.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3,249.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5%
当前持股数量	12,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64%

股东名称	但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减持数量	6,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3.85～65.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9,3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股
减持比例	0.008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2%
当前持股数量	19,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4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李远先生、但晨女士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424,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424,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6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瑞嘉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08,080	99.9738	4,200	0.0065	12,667	0.01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2,930	92.6600	4,200	1.8277	12,667	5.51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阳靖、马继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	2025/7/2	2025/7/2	2025/7/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202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0,045,559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6,029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119,729,530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43,675,436.00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7,891,8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7,937,37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分红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3989。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729,530×1.20÷120,045,559≈1.1968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9,729,530*0.4/120,045,559=0.3989(保留四位小数)

因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968)÷(1+0.3989)。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	2025/7/2	2025/7/2	2025/7/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汤晓冬、赵国光、ZHANG LIANG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1.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0,045,559	47,891,812		167,937,371
1、A股	120,045,559	47,891,812		167,937,371
三、股份总数	120,045,559	47,891,812		167,937,37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7,937,371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2.75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77 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000股；此外，鉴于公司2024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4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047,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4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47,000股。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8元/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847,000	27,847,000	2025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发生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5,047,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拟回购注销4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47,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8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000股；此外，鉴于公司2024年有关业绩指标未满足《激励计划》中所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4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047,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4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47,000股，并根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8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4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84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806,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向其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7,84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843,000	-27,847,000	33,9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739,286	0	3,705,739,286
股份合计	3,767,582,286	-27,847,000	3,739,735,28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3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6月19日至6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61.18%。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